

二、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表示，春節過後因全台產地氣候溫暖，加速蔬菜生長，再加上春節前種植數量有增加，尤以高麗菜、大白菜最多，因此到貨量超出原來數量，讓年後菜價疲弱，也連帶影響整體蔬菜交易行情下相跌，前兩週平均交易價每公斤還有十一、十二元，但二月底三月初這幾天，整體菜價最低跌到每公斤七、八元。

三、惟蔬果短期性供過於求之情況存在已久，而農業委員會在輔導農民分析農業資訊和如何採取適當的因應，明顯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。反觀，歐美與日本等先進國家，其有效的全面輔導農民和大賣場、超市連鎖系統簽約結盟，以維持緊密銷售關係，農民可依市場需求安排耕種計畫，預先規劃生產量，如此便可有效地避免產地菜價暴跌的惡性循環，農民亦無需一再地承受血本無歸之窘境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	陳歐珀	陳亭妃	蕭美琴	魏明谷
黃偉哲	邱議瑩	陳節如	田秋堇	吳宜臻
連署人：許添財	何欣純	李俊佺	高志鵬	管碧玲
楊 曜	尤美女	李昆澤	陳唐山	吳秉叡
葉宜津	潘孟安	蔡煌瑯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五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：（14 時 1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3 人，鑑於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」目前於立法院立法過程中不斷延宕，其根本原因，乃是政府動輒常以「財政困難」為由，欲阻擋條例立法。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通盤檢討目前政府各基金用途，如水利署－「水資源作業基金」、農委會－「農村再生基金」、林務局－「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」、原民會－「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」等等。若能由政府出面主導，儘速召開「跨部會協調會議」，將各基金用途廣泛放寬，以納入「補償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造林補償」之用，便可解決本條例財源不足之難題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、蘇震清等 23 人，鑑於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」目前於立法院立法過程中不斷延宕，其根本原因，乃是政府動輒常以「財政困難」為由，欲阻擋條例立法。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通盤檢討目前政府各基金用途，如水利署－「水資源作業基金」、農委會－「農村再生基金」、林務局－「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」、原民會－「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」等等。若能由政府出面主導，儘速召開「跨部會協調會議」，將各基金用途廣泛放寬，以納入「補償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造林補償」之用，便可解決本條例財源不足之難題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預算法第 91 條規定：「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，應先徵詢行政院之意見，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；必要時，並應同時提案修正其他法律。」

二、經查，目前政府下之各項產業基金，用途均受其「基金使用辦法」限制：

以水利署之「水資源作業基金」為例，民國 102 年度基金共編列「業務收入」：新臺幣 59 億 0,529 萬 1 千元，其下預算可謂充裕。但其使用用途上，卻受限於「水資源作業基金保管及運用辦法」，用途僅限於：

- (一)辦理水庫、海堤、河川或排水設施管理及清淤疏濬之支出。
- (二)辦理水庫、海堤、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災害搶修搶險之支出。
- (三)辦理水庫更新改善之支出。
- (四)相關人才培訓之支出。
- (五)辦理回饋措施之支出。
- (六)水資源調配支出。
- (七)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支用項目之支出。
- (八)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支出。
- (九)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- (十)其他有關支出……等等

但是，對於「河川上游原住民族，犧牲自身權益，無償提供原住民保留地予政府使用之水土涵養貢獻」，政府卻「忽視不提、毫無補償」。

三、又如：農委會林務局—「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」，其「累計餘額」為 52 億 1,171 萬 5 千餘元（累計至 101 年度 8 月份會計月報止）但其用途卻於「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僅僅限於：

- (一)經營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之支出。
- (二)造林貸款。
- (三)辦理私人或團體造林之育苗、種植、撫育管理所需之獎勵與補助及有關支出。
- (四)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- (五)其他有關支出……等等

可見，中央政府對於山地原住民族無償提供原住民族保留地之貢獻，乃故意視而不見。

四、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儘速召開「跨部會協調會議」，通盤檢討目前政府「各基金用途」，將各基金用途廣泛放寬，以納入「補償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造林補償」之用，便可解決本條例「財政來源不足之難題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簡東明 蘇震清

連署人：徐耀昌 林滄敏 黃昭順 張嘉郡 江啟臣

廖國棟 邱文彥 李慶華 魏明谷 陳鎮湘

蘇清泉 鄭天財 詹凱臣 呂學樟 孔文吉

吳育仁 蔡正元 林正二 廖正井 紀國棟

高金素梅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六案，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。

許委員忠信：（14 時 1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，鑒於中國密集提出了兩岸機構互設常駐辦公室的主張，其中包括兩岸新聞媒體事業。但中國頻傳打壓外國與境內媒體新聞自由之事件，爰此，建請行政院與陸委會在推動兩國互設媒體辦事機構之前，必須先簽訂保障新聞自由之相關協定，以確保新聞自由與台灣記者之安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六案：

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1 人，鑒於中國密集提出了兩岸機構互設常駐辦公室的主張，其中包括兩岸新聞媒體事業。但中國頻傳打壓外國與境內媒體新聞自由之事件，爰此，建請行政院與陸委會在推動兩國互設媒體辦事機構之前，必須先簽訂保障新聞自由之相關協定，以確保新聞自由與台灣記者之安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「無國界記者」組織今年公布資料，中國新聞自由度在 179 個國家中排名第 173 名。第 13 屆人大前夕，中國政府換屆接班之際，德國 ARD 電視台記者採訪車在河北省遭到不明歹徒駕車襲擊，打碎車窗；同日，多家香港媒體駐北京記者收到釣魚郵件攻擊，帳戶資料外流至中國。境外媒體在中國的新聞自由議題，再次引起關注。

二、中國海協會副會長王在希於 2 月 28 日率領 10 餘名中國媒體主管，到台灣進行九天的媒體參訪，應與中國國台辦推動「兩岸新聞機構互設常駐辦公室」有關；而馬總統亦曾宣示，今年推動兩岸互設辦事機構將是對中國政策之重點。行政院陸委會對此雖表達「資訊自由流通勝過形式派員常駐」立場，但未排除中國媒體駐台可能，也未見保障台灣媒體於中國之新聞自由，整體政策仍欠缺進一步作為。

三、若欲互設媒體辦事處，應先簽訂新聞自由協定，對台灣記者在中國之採訪自由、人身自由、報導自由、行動自由得到中國承諾，亦應明訂合法媒體入境採訪權利、網路等傳播方式使用自由、撤除政府檢查的言論流通自由等事項，避免雙方政府對新聞自由的種種干預。

提案人：許忠信

連署人：劉權豪 邱志偉 陳其邁 陳歐珀 尤美女

黃文玲 李應元 蘇震清 葉宜津 陳亭妃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七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。

盧委員秀燕：（14 時 1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江惠貞、楊玉欣等 21 人，有鑑於近 6 年來數據反映學生吸毒人數翻倍，尤其是三級毒品使用量暴升 10 倍，加上日前在新竹、苗栗均有破獲校園販毒集團及校園幫派組織，在在顯示毒品已經大肆入侵校園，為杜絕毒品進入校園毒害下一代，本席特提案建請教育部及警政署針對毒品、幫派入侵校園之情況，完整建構長期聯繫的平台與網路，與校方共同加強掌握學生狀況，並請教育部盡速研擬計畫增加各學校學生尿